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虹华意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（1）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：00 以通讯方式召开

（2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。

（3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秀彪先生

（4）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“世界第一强”的发展规划，支持全资子公司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（Huayi Compressor Barcelona, S.L.U, 简称“HCB 公司”）的良性发展，充分利用好 HCB 公司在欧盟市场及辐射美洲市场的优势地位，加速推进公司商用压缩机品牌、人才、技术的国际化运作，提升公司的国际

竞争力,支持解决 HCB 公司为实施“增强全球市场营销能力及技术服务质量水平,降低欧洲制造规模”为核心的重组计划带来的大额费用支出问题,并综合考虑 HCB 公司持续经营的需要,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对 HCB 公司增加投资 1,200 万欧元(按欧元兑美元 1.15 汇率测算,等值约 1,380 万美元)。公司本次对 HCB 公司的增资不增加其注册资本,增资全部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。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增资事宜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,有助于缓解该公司的经营压力,帮助其顺利实施业务重整计划,从而推进公司商用压缩机的国际化运作,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,符合公司由大向强的发展战略,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审议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上同日刊登的《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4 日